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池市庆远林场）的（河池市庆远林场 2025 年度森林培育劳务用工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池市庆远林场 2025 年度森林培育劳务用工服务采购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